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东城、西城、丰台、大兴、房山 5 个区发生的重大一审案件及上述基层法院的上诉案件，同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大要案审理工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有 28 个内设机构，其中审判业务部门 17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司法行政部门 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组宣处、教培处、督察室、机关纪委；司法辅助部门 4 个，包括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研究室、法警支队。另有一个部门（机关党委），一个事业单位（综合事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指标建设情况

我院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工作开展情况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较好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全链条、常态化实施绩效监控。对预算项目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汇总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及时研判存在偏差或潜在问题，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强化重点项目动态督导。针对重点预算项目实施“开展检查-找准问题-抓实整改”闭环管理，每月抽查重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与完成效果，向责任单位定向通报检查情况，督促问题整改，确保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加强专项核查与成本分析。认真开展年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核查与对比分析，动态调整预算执行进度；测算调整下年度预算，做到预算申请和预算执行科学有序。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收、支总计 3339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53.00 万元，项目支出 3746.19 万元。全年支出 3278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75.57 万元，项目支出 3512.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根据 2025 年度预算草案及细化预算绩效申报表，查阅本院决算报表及报告、2025 年度工作总结、合同及会计凭证

等资料，本院整体绩效产出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质高效完成审判任务，在最高法院设定参考区间的 12 项指标中，11 项指标优于或位于参考区间。二是着力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四化”建设成果丰硕，6 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1 篇文书、1 场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10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6 篇案例获评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三是严格落实预算项目执行制度规定，全年采购合格率 100%。压实项目验收主体责任，推动日常运行保障类项目稳步推进，重点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规范、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要求，全部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并通过验收。

3. 产出进度

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遵循时间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统一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经费下达工作。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进度能够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各项目基本按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4. 产出成本

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加强预算支出审批程序把关，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支出，实现成本把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全院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成本预算 33399.19 万元，实际产出成本 32787.98 万元，资金结余 61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377.4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产生结余；项目支出结余 233.78 万元，主要是部分审判业务依托线上开展，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产生结余。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全院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基本经费有效保障审执工作稳定顺利高效开展。审判工作经费、网络运维费、办案业务费、审判业务用房租赁费等各项项目经费支出保障了法院基本办公条件，实现了便捷高效的信息化办公，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将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与审执部门相分离，对内进一步提高审判人员工作效率，对外为诉讼群众提供更优服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同时，全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构日常运行成本及“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符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

全院上下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忠诚履职、依法履职、全面履职，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稳妥审结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惩腐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17 项，调解化解商事案件。站稳人民立场，妥善审理民生案件，深化“如我在诉”理念，“诉止于我”成效显著。深化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效提升法院社会形象和司法公信力。创建“共管账户+第三方收购”执行方案，获得双方当事人、股权所在公司及第三方买受人等四方主体赠送锦旗。

3. 环境效益

全院审判工作经费及网络运维、信息化业务租赁、审判业务用房租赁等项目经费规范使用，推进了法院信息化办公，

减少了纸质材料使用量，提高了案件信息安全性，为审判人员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了便利。通过宣传引导、水电设施排查维护等措施，强化能源节约降耗，提高了资产利用率，深化了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生态效益明显。

4. 可持续性影响

全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属于连续性项目，依据《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完善执行方案，全院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更好回应首都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做实以“如我在诉”实现“诉止于我”，以“胜败皆明”实现“胜败皆服”，着力打造“六案并进”特色审判机制，以“法安文脉”，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以“法安居所”，保障安居乐业；以“法安医患”，和谐医患关系；以“法安薪资”，稳定劳动关系；以“法安颐养”，尊老敬老爱老；以“法安家校”，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以实际行动让“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进一步优化网上立案、网络开庭等诉讼办事流程，为广大人民群众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案件审理和法律咨询服務。通过下发《满意度调查表》、回访等方式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全院整体绩效目标的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针对重点项目制定的满意度指标，年末按照相关要求验收，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根据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了涉及差旅费用、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三重一大”制度，严格遵循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等若干制度规范，各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内部经费审批制度。同时，坚持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各类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法院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或事项所获取的原始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据实编制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反映预决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中央和市级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内部控制机制，形成财务、资产、采购、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合力。新增资产严格执行相关配置标准，资产处置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有效防范各类资产管理风险，杜绝资产流失浪费。无对外投资事项。资产由综合事务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坚持统一领导、

部门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按要求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采购工作，坚持“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资产形态与价值形态相结合”原则，将需求与配置标准紧密结合，顺利完成年度资产预算。全年全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情况。

严格执行案款对账核查机制，实现银行、财务、执行三方对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严格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外出执法办案机制，加强赃证物及执行物品管理，深化完善案款监督管理机制及技术防范措施，切实保障资产资金安全，确保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三）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部门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查找各项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由各责任部门督促落实，相关机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不断改进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模式与方法，依据制度规范，结合部门实际，由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全面梳理重要经济事项运行流程，分析其特征规律及主要风险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执行符合部门职责实际，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当年结转结余 611.21 万元，支出全年预算金额 33399.19 万元，结转结余率 1.8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对比，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 32444.73 万元，决算 32787.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6%。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全院 2025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项目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未能充分结合业务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导致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设定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个别业务部门对绩效指标设计的理解不够深入，财务与业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有待加强。

2. 部分项目合同履约及验收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验收资料不够完整规范。主要原因是项目过程管控不够严格，对合同履约节点及验收环节的监督落实不够到位。

六、措施建议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考核指标。结合部门职责、业务需求及合同约定内容，进一步细化补充可量化、可考核的关键绩效指标，增强项目管理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的准确性。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在预算编制阶段充分论证指标的科学性。

2. 强化项目过程及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避免产生违约责任。完善合同审批及验收管理流程，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留存完整规范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加强对合同签订、履约、付款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降低法律及财务风险。